



**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万振紫蓬湾(地块二)(30#-33#、33-A#、35#-39#、39-A#、**  
**41#-43#、43-A#、45#、2#地库及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日,根据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万振紫蓬湾(地块二)(30#-33#、33-A#、35#-39#、39-A#、41#-43#、43-A#、45#、2#地库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查看了验收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内容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验收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专家组形成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及建议:

1、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范围,核实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政府环保批复的相符性(列表),说明实际建设中的变化的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2、细化项目水平衡图,附雨污水管网图;核实配电房、地下车库通风井设置并附图,细化降噪措施的落实情况;细化垃圾收集点设置,说明防渗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完善环境监测布点图、质量保证内容等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3、企业应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开展持续性环境监测工作。

专家签字:

